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工具包

臺北市醫事人員參加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認證規定→申請認證

- 依據：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103.03.14 生效)
- 照護團隊各職類人員之認證規定：
 1. 醫師
 - (1) 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免筆試僅須修畢4小時「照護管理課程」。
 - (2) 其他醫師：須先通過醫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再參與見(實)習4小時及個案討論會1次，另須修畢4小時「照護管理課程」。
 2. 護理及營養專業人員：須先通過護理或營養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再參與2.5日(或5個半日)之見(實)習，另須修畢4小時「照護管理課程」。
 3. 藥事專業人員：須先通過藥事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再參與1.5日(或3個半日)之見(實)習，另須修畢4小時「照護管理課程」。
 4. 已在他縣市取得資格者或具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人員合格證書者(又稱CDE證書)：得直接提出申請，依原單位發給證書之起日計算。
 5. 認證效期：6年。

※ 備註(連結置於參考資料)：

- (1) 4小時「照護管理課程」：請至臺北e大報名參加，課程完成後自行於網站列印上課證明。
- (2)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參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有效期限為3年。
- (3) 見(實)習場所：下列場所擇1：①具「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之醫療院所；②具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團隊運作之醫療院所，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2年以上，並經由「各縣市照護網」推薦之醫療院所。
- (4) 個案討論會規定：詳「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附件四1-2

- 申請作業(連結置於參考資料)：網路申辦，由心血管糖尿病醫事認證系統登入辦理。
 1. 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應備文件：
 - ①申請書、②專科醫事證書、③執業執照、④臺北e大照護管理課程4小時上課證明
 2. 其他醫師、護理、營養及藥事專業人員應備文件：
 - ①申請書、②醫事證書、③執業執照、④專業知識電腦考試及格證明、⑤見實習課程證明、⑥臺北e大照護管理課程4小時上課證明
 3. 他縣市取得資格者或具CDE證書者應備文件：
 - ①申請書、②醫事證書、③執業執照、④他縣市共照護網證書或CDE證書

臺北市醫事人員參加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認證規定→申請展延

- 依據：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103.03.14 生效)
- 照護團隊各職類人員的展延規定：
 1. 認證有效期限內，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時數不可低於以下基準：
 - ① 醫師或藥事：48小時、② 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72小時
 2. 展延效期：6年。
 3. 繼續教育課程資訊：可參考臺北市府衛生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連結置於參考資料)、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等主辦或認定之糖尿病相關專業課程。

🎬 臺北市醫事人員參加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認證規定→申請展延

- 申請作業(連結置於參考資料)：網路申辦，由**心血管糖尿病醫事認證系統**登入辦理。
應備文件如下：
①展延申請書、②醫事證書、③執業執照、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證書、⑤學分證明

🎬 臺北市醫療機構參加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認證規定→申請認證及展延

- 機構照護團隊相關規定：
 1. **醫師、護理**及**營養**專業人員成員須經**所在縣市政府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合格**。
 2. 機構照護團隊基本成員：**醫師、護理**及**營養**3類專業人員**至少各1名**。
註：地區醫院、基層院所之**護理**及**營養**衛教人員，得以**共聘或支援方式辦理**。
- 認證效期：即為**認證醫師代表之共照網認證**有效期限。
- 申請方式：採郵寄或網路
 1. 郵寄收件：臺北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3樓。
 2. 網路申辦(連結置於參考資料)：由**心血管糖尿病醫事認證系統**登入辦理。
- 應備文件：**(需檢附①、②正本，③至⑤影本)**
 - ①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機構認證或展延申請書、
 - ②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團隊資料表、
 - ③醫事機構開業執照、
 - ④照護團隊成員醫事證書、執業執照、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證書影本各1份、
 - ⑤支援報備證明單(若成員為兼任者請檢附)※院所的**認證醫師若超過2人時**，由**該院所指定1位醫師代表**提出申請。

🎬 健保「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之參與資格

- 糖尿病 DM**：醫事機構須組成照護團隊，
醫事人員需經地方政府照護網認證後向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
- 第一階段照護：
 1. **醫師、護理**衛教及**營養**衛教之專業人員須經各地方政府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合格。(註: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之**護理**衛教及**營養**衛教人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共聘或支援方式辦理**。)
 2. 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團隊醫事人員可為**醫師加另一專業人員執行**(指如**護理師、營養師、藥師**)，**惟團隊仍需取得各地方政府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師、護理衛教及營養衛教認證合格**。
- 第二階段照護：個案接受完整申報新收案、追蹤及年度評估，**得視病情需要進行衛教服務，申報第二階段照護項目**。
 1. 參與醫事人員資格：
 - (1) 內科、兒科、家醫科、新陳代謝、內分泌、心臟、腎臟專科醫師。
 - (2) 除新陳代謝、內分泌、心臟、腎臟專科醫師及原第一階段照護醫師外，其他專科醫師需接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或國民健康署公布之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所主辦之糖尿病相關課程8小時，並取得證明。
 2. 醫事機構資格：參與第一階段照護之醫事機構方能提供第二階段照護。

● 初期慢性腎臟病 Early CKD

□ 申請方式：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須向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

□ 參與醫事人員資格：

1. 健保特約院所之腎臟、心臟、新陳代謝專科醫師。
2. 其他專科醫師需接受保險人認可之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6小時)，且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2小時(連結置於參考資料)。
3. 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特約院所，具醫師資格且接受保險人認可之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上課時數至少6小時(包含 Early CKD核心課程及衛教課程，線上或實體均可)，並取得證明，且每年得接受繼續教育課程2小時。

● 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 DKD：

欲參與DKD照護之院所需先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取得承作**糖尿病DM**、**初期慢性腎臟病Early CKD**之資格，健保署將自動註記可承作**DKD**照護，免另向健保署申請。

🎬 健保「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之收案條件

● 糖尿病 DM (收案主診斷需為「糖尿病」)：

個案於**90天內**曾在同院所診斷為糖尿病(ICD-10-CM 前3碼為**E08-E13**)就醫達**2次以上**，收案當次須以主診斷收案。(註：同院所結案對象**1年內不得再收案**。)

● 初期慢性腎臟病 Early CKD (收案主診斷需為「慢性腎臟疾病」)：

個案於**收案前90天**曾在該院所就醫，為**慢性腎臟疾病 Stage 1、2、3a期**之病人，並經尿液及血液檢查已達條件者。

● 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 DKD：

於同院所由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收案，醫療院所**應於病人同一次就診中，完成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追蹤管理照護**。

🎬 健保「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之結案條件

● 個案經醫師評估已可**自行照護者**或個案長期失聯、死亡、拒絕接受治療或未執行本方案管理照護超過**1年**。

● **Early CKD** 及 **DKD** 個案腎功能持續惡化，應建議轉診至「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院所。

● **Early CKD** 個案腎功能改善恢復正常，連續追蹤**2次**腎功能及蛋白尿未達慢性腎臟病標準。

🎬 健保「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之給付申報規定

● **糖尿病 DM**，診療項目：詳健保給付規定之附表 8.2.1、8.2.2、8.2.3

健保支付點數：

| 樣態 | 第一階段(第1年) | 第一階段(第2年) | 第二階段照護 |
|------|-------------------------------|---------------------------|--------------------------|
| 支付點數 | $650+(200 \times 3)+800=2050$ | $(200 \times 3)+800=1400$ | $(100 \times 3)+300=600$ |

● **初期慢性腎臟病 Early CKD**，診療項目：詳健保給付規定之附表8.2.6

健保支付點數：

| 樣態 | 新收案 | 追蹤管理(1年) | 轉診(至Pre-ESRD)照護獎勵 |
|------|------------|--------------------|-------------------|
| 支付點數 | 200 | $200 \times 2=400$ | 200 |

● **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DKD**，診療項目：詳健保給付規定之附表8.2.2、8.2.3、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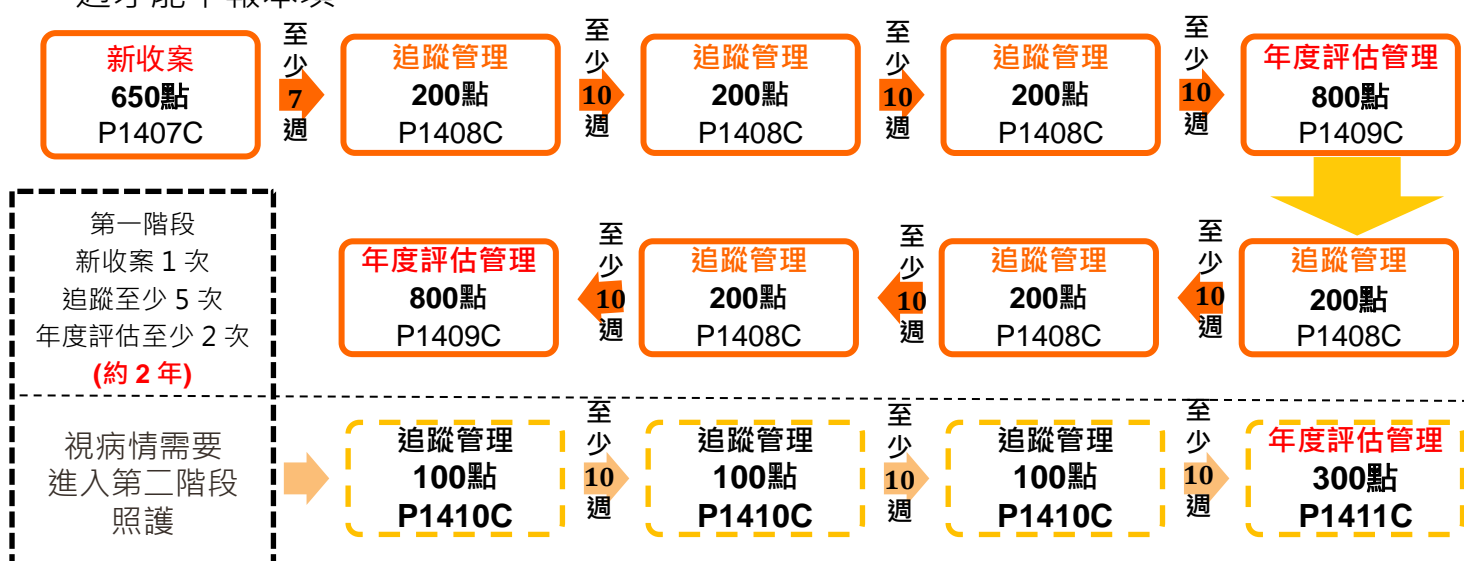
健保支付點數：

| 樣態 | 追蹤管理(1年) | 年度評估管理 | 轉診(至Pre-ESRD)照護獎勵 |
|------|------------|--------|-------------------|
| 支付點數 | 400x3=1200 | 800 | 200 |

健保「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之給付照護流程

● **糖尿病 DM** 照護流程：

1. P1408C 第一階段追蹤管理照護費規範，申報新收案後至少須間隔 7 週才能申報本項，每次間隔至少 10 週。
2. P1410C 第二階段追蹤管理照護費規範，每次間隔至少 10 週。
3. P1409C、P1411C 年度評估管理照護費規範，申報追蹤管理照護費後至少間隔 10 週才能申報本項。



● **初期慢性腎臟病Early CKD**照護流程：





● **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DKD**照護流程：

1. P7001C 追蹤管理照護費：至少須間隔任一方案之新收案 7 週後才能申報本項，每次間隔至少 10 週。
2. P7002C 年度評估管理照護費：申報任一追蹤管理照護費後至少間隔 10 週才能申報本項。





📖 參考資料與諮詢專線

| | | |
|---|---|--|
|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規定 | | 諮詢專線 如有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認證及展延等申請， 可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801 電子郵件： TPE-cvdm@gov.taipei |
| 國民健康署 | 臺北市衛生局 | |
|  |  | |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展延資訊

| | | | | |
|---|---|---|---|---|
| 專業知識 課程考試 | 糖尿病 健康促進機構 見(實)習 | 臺北e大 照護管理課程 (限醫事人員) | 心血管糖尿病 醫事認證系統 | 臺北市糖尿病 共同照護繼續 教育課程(展延) |
|  |  |  |  |  |

健保署「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

| | |
|---|---|
| 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 照護整合方案 | Early CKD 腎臟醫學會課程資訊 |
|  |  |

相關學協會資訊

| | | |
|---|---|---|
| 中華民國糖尿病 衛教學會 | 中華民國糖尿病 學會 | 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 |
|  |  |  |

📅 出版日期：112年9月 📄 出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發行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